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5299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
- 三、錄取名額：
- (一) 七年級 1 班，正取國中 30 名，棒球 15 名、羽球 8 名、田徑 7 名。
- (二) 八年級轉學生甄選名額：棒球 6 名。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棒球、羽球、**田徑**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六、報名地點：**光明**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電話：03-3114355 分機 316，承辦人：王秋菁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參考用，無則免交)**。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免繳報名費**。
- (七) 繳交健康聲明書
- (八) 報考棒球專長者，**需住宿**並繳交自傳一份(300 字以內)，於報名同時繳交。
-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 九、甄試地點：**光明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 十、甄試項目：(一) 基本體能測驗 30%：
- 1、80 公尺 20%：採計時方式。
- 2、800 公尺 10%：採計時方式。
- (二) 專長項目測驗：70%
- 1、棒球：壘球定點擲遠 15%、基本打擊 25%、基本傳接球 30%。
- 2、羽球：平球 10%、米字步伐 10%、長球 10%、切球上網 10%、殺球 10%、比賽 20%。
- 3、田徑：壘球定點擲遠 30%、立定跳遠 40%。

- 十一、 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host.gm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以前持報到切結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
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日

桃園市光明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 4. 14(五)前	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106. 4. 29(六)	術科測驗	
106. 4. 29(六)下午 9 時前	放榜	
106. 5. 1(一)	成績複查	
106. 5. 3(三)	錄取生報到	
106. 5. 6(六)	體育班續招(第二次招生)	
106. 5. 10(三)	續招錄取生報到	